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2

第2号（总第62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2 号(总第 62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3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2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豫政〔2011〕84 号文件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通知
.....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暂行
规定的通知.....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制度及责任追究和奖励办法
的通知.....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预防和治理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2 年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粮食高产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平顶山市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暨为先进个人记功的决定……………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平顶山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全市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的通知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物

处置办法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2 年依法行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平顶山年鉴》编纂工作的

通 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1 年度县(市区)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

【大事记】

2012 年 1—2 月大事记 …… ()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力推进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解决土地遗留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豫政〔2011〕6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尽快解决企业移交学校土地权属和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土地遗留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强力推进市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指导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娄晓庆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二、明确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尽职尽责,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市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市教育局负责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摸底排查,搜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组织指导学校尽快提交法人资格证、机构代码证和土地登记申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相关企业负责土地权属资料整理移交,指派专人协助进行土地地籍调查;市编办负责法人资格证的办理;市质监局负责机构代码证的办理;市房产管理中心负责房产证的办理;市财政局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资产核定;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籍调查和土地登记,指导相关学

校土地登记申请及申报材料的搜集、整理和提交工作。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学校的有关证件办理工作。相关部门在解决上述遗留问题时,除了法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分类办理

(一)申报材料齐全的,市区相关学校应抓紧到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市国土资源局要以积极的态度搞好服务。

(二)申报资料暂时不齐全的,要抓紧完善。市教育局要组织相关学校、幼儿园主动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相关企业沟通,搜集提供相关资料,各相关企业要积极予以配合;市编办、市质监局等部门尽快办理法人资格和机构代码证。

(三)确实无法找到土地权源资料,不能补齐土地登记相关手续的,市国土资源局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为企业解难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特事特办,依据学校所能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相关企业移交土地清单(加盖企业和测量单位公章,且四至清楚无争议的土地测量图)和学校上级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按用地现状直接为移交学校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属于企业移交学校,但建校时间较早,确实无法提供完整的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的,参照以上程序办理土地登记。

(四)其他各县(市、区)按照豫政〔2011〕63号文件要求,比照上述意见执行,尽快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土地等遗留问题。

(五)上述工作应在 2011 年底前完成。

附件:平顶山市强力推进市区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 件

平顶山市强力推进市区中小学校舍 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茂杰(副市长)	长)
副组长:王富兴(副市长)	吴玉坤(市房产管理中心纪检组长)
张兆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孔维华(市编办副调研员)
成 员:娄晓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宏伟(市质监局副局长)
邱红标(市教育局局长)	邱永刚(新华区副区长)
周其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三山(卫东区副区长)
杨德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庆忠(湛河区区长助理)
周俊甫(市督查局副局长)	王朝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
郭金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发公司副总经理)
丁花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科技功臣评选办法的 通 知

平政〔201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科技功臣评选办法》已经 2011 年 9 月 27 日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平顶山市科技功臣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表彰和奖励在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根据《平顶山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10—2020年)》(平政〔2010〕5号印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活动中取得重大成就、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平顶山市科技功臣。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功臣评选工作。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平顶山市科技功臣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连续工作2年以上,继续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已完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重点科研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及重大建设项目,取得国家科技奖、省科技进步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二)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上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并积极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三)主持完成的科技项目,经科技成果鉴定、验收,技术上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且实施产业化效益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化创造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带动促进作用的;

(五)在重大投资项目中,积极创新,为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或为推进国产化

进程做出显著贡献的；

(六)在农业、环保、医疗卫生等公益性社会事业中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

(七)将现代科技成果综合运用于平顶山市的决策、规划、建设等环节,并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单位不能申报：

(一)所在单位近2年内因其申报项目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实施申报项目破坏生态平衡、严重污染环境的；

(三)申报人员近2年内因违法违纪受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四)已获科技奖励的同一项目或同一系列产品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平顶山市科技功臣由所在单位推荐,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无业务主管部门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申报。

第七条 平顶山市科技功臣评审程序如下：

(一)由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平顶山市科技功臣候选人；

(三)由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对专家评审组评选出的平顶山市科技功臣候选人进行审定,并通过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7日；

(四)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当选者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提出异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授予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平顶山市科技功臣每年评选1次,具体时间和要求通过有关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告,每次评选5~10人,每人奖励10万元；同一个人原则上不得连续两年评为平顶山市科技功臣。

第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平顶山市科技功臣奖励的,由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十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平顶山市科技功臣奖励的,由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办公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参与平顶山市科技功臣评选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2月20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发展新型建材重点企业的通知

平政〔201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加快新型建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平政〔2011〕59号印发),现选择一批有实力、有潜力的新型建材企业作为我市支持的重点,带动全市新型建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将符合国家新型建材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生产经营规范、工艺技术先进、研发水平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建材企业确定为我市第一批新型建材重点企业,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推动重点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产品优势、扩大企业规模、努力做大做强,使之尽快成为具有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配套能力的优势龙头企业,同时增强重点企业的凝聚力,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引导全市新型建材企业快速发展,努力将新型建材产业培育成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年销售收入均超亿元,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的新型建材企业5家、1亿元以上的10家。各县(市、区)均有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新型建材企业。全市新型建材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培育5个以上新型建材知名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优先保障生产要素。市直有关部门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新型建材重点企业需要,在建材行业生产要素供应紧张时,优先考虑新型建材重点企业。

(二)优先扶持技术改造。市新型建材管理开发办公室每年做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计划,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在新型建材重点企业的技术工艺改造、清洁化生产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支持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开发创新产品(专利或成果转化项目)或新上科技创新项目,并优先提供技术支持及专家推荐等服务。

(三)优先提供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新型建材重点企业,由市新型建材管理开发办公室会商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意见,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实施。金融部门要将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列入年度资金扶持重点。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要对符合担保条件的新型建材重点企业,给予优先担保或再担保。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税费减免政策规定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四)优先推荐市长质量奖评选。对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一年以上、具有突出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等条件的新型建材重点企业,优先推荐其候选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

(五)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市发改、土地、环保等部门对新型建材重点企业新上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核准、土地、环保等手续,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审批效率,限期予以办结,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市重大项目管理部门要将一批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社会效益显著的新型建材项目纳入全市重点项目。

(六)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新闻部门要对新型建材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开发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引导全市新型建材产业加快发展。

(七)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市新型建材管理开发办公室对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实施年度

考核,每两年重新筛选确定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名单。对发展速度快、表现突出的新型建材重点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对发展速度慢、连续两年考核排名靠后的,取消新型建材重点企业资格,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各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应按季度将主要经济指标上报市新型建材管理开发办公室。

附件:平顶山市第一批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名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件

平顶山市第一批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名单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品
新华区	平顶山新型耐材有限公司	轻质耐火砖
卫东区	平顶山市卫东区迎星新型砖厂	煤矸石多孔烧结砖
卫东区	平顶山市三力塑业有限公司	PVC 管材
湛河区	河南鑫瑞达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保温隔热材料
石龙区	平顶山市华盛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煤矸石多孔烧结砖
石龙区	平顶山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墙地砖
鲁山县	南阳澳瑞得鲁山分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厂	煤矸石烧结标砖
鲁山县	平顶山市建邦投资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加气砌块
郟 县	郟县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砌块
郟 县	郟县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新型干法水泥
舞钢市	舞钢市科建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灰砂砖
舞钢市	舞钢市启凯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加气砌块
叶 县	平顶山市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宝丰县	宝丰洁石建材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宝丰县	河南大地集团	新型干法水泥
中平能化	平顶山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加气砌块
中平能化	平顶山福星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
关单位:

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方案》
已经 2011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打造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要求和中共中纪委六次全会及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积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强力推进招投标等各类交易,实现服务、管理、监督“三分离三统一”,着力构建统一、开放、透明、高效、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我市建设“三化”协调发展、“三地”优势突出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提前全面小康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总体目标

按照行政监管职能和市场服务职能分离、管理机构与服务机构分立的要求,整合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国土资源交易、产权交易、医疗产品采购、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租赁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达到“统一市场、资源共享,统一进场、集中服务,统一规则、有序运行,统一管理、依法监督,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统一结算、准确及时”的要求,建立公正开放、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新体系,从而为工程交易提供场所,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为信息发布提供平台,为政府监管提供条件。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市政府管理的正县级事业单位,办公地点设在市行政综合楼七楼。

三、基本原则

(一)管办分离原则。通过组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交易机构的职能分离、人员分离、财务分离,建立起市场服务、宏观管理、执法监督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交易管理服务体制。

(二)统一进场原则。凡与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公共产品采购等活动相关的招标、投标交易主体统一进场交易。

(三)集中服务原则。凡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场所、机构、中介,经整合或规范后,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集中服务,以解决交易场所分散、中介服务混乱、交易机构各自为政、不利于监管等弊端。

(四)透明高效原则。以“阳光透明、合法规范、方便快捷、有利监督”为目标,制定公开、透明、高效、规范的程序规则,并运用科技手段建设现代、开放的交易环境,实现交易活动的阳光运作。

(五)规则主导原则。凡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机构、岗位、流程都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设置;凡与交易活动相关的机构和人员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凡与交易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都要严格遵循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六)全面监督原则。有关交易各方、相关机构人员、整个交易过程都是监督对象,全面纳入监控范围,必须接受纪检监察、行业主管、交易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实行电子监察,全过程录音、录像、存储数据。

四、进场范围

平顶山市本级及城区范围内(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的下列交易活动须进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含房屋、水利、交通、公路、市政、园林、信息、装饰装修、人防、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管线敷设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选定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采用BT、BOT等融资方式工程建设项目

的项目单位的选定。

(二)通过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的各类政府采购项目,医疗产品采购,重要材料和机电设备等项目采购。

(三)商品房开发、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五)国有、集体产权股权转让,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房屋租赁、资产处置。

(六)特种行业经营权、出租车经营权、城市占道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或转让,银行抵押权的转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拍卖。

(七)全部使用财政资金或以财政资金为主的规划编制以及工程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选定。

(八)隶属市级范围的国有资产处置和政府财政投入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地质环境治理、水利、林业、科技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的选定。

(九)公共债权的转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

(十)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为主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十一)其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二)受委托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对应进而未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确认书,审批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建设、产权过户和使用等后期手续;市监察局将对相关部门进行

专项监察、问责,以督促其应进必进。

五、运作机制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规则与程序进行操作,强化制度防腐、科技防腐,建立“一市一场、网络运作,五库配套、诚信公开,监管同步、办公同网,立体监督、全程监控”的运作机制。

(一)一市一场。即按照同城合一的原则,一个城市只设立一个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市辖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高新区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一律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作。

(二)网上运行。所有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办理活动一律实行电子化运作,建立集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网上监管于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系统。做到信息网上发布,代理随机抽选,专家微机暗抽,电子辅助评标,开标、评标结果即时公开;逐步实现网上投标,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和标书盲评。通过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有效堵塞招标、投标运行流程和监管机制的漏洞。

(三)五库配套。建立统一规范的评标专家库、中介机构库、投标企业库、商品信息库、监督人员库,实行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为有效遏制串标、围标、评标不公、造价虚高等现象提供配套措施。

(四)诚信公开。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对交易活动主体、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事交易活动的诚信情况及时进行记录,一律存档,并与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平台相链接,作为其进入、清除交易市场的主要依据。

(五)监管同步。即行政监察部门的监督、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渗透到交易活动的各个

环节,与交易流程运转同时同步进行。

(六)办公同网。即行政监察部门的监督、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运行实行同网办公。

(七)立体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活动实行场内监督,各职能部门对交易活动进行执法监督;市纪委、市监察局对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行政监察;各监督主体分工协作及时纠正和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信息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八)全程监管。强化科技防腐,实行电子监察,做到全程音频、视频、数据监控;行政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监督主体在同一平台上协调同步监管,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六、实施要求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构建源头防腐体系、推动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省纪委要求全省18个省辖市在2011年年底全面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组建工作。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站在服从服务全市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加强合作,尽快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统一思想。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现行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交易行为,涉及相关部门职能的重新界定和利益调整,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按照行政权力运行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上来。

(二)明确责任。纪检、监察、编制、法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卫生、农业、水利、林业、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路、民政等部门和单位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确保组建任务按期完成。市监察局负责做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市编办要科学界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资产清查登记、人员安置、业务衔

接等工作。

(三)加强领导。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党中央、国务院自上而下的统一要求,是工程建设领域管理方式的一次重大变革,也是反腐败抓源头的一项重要举措,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必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责,处理好相关单位的利益关系,确保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做到人员、业务的平稳过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平发〔2011〕1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平政办〔201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1〕1号)精神,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市委、市政府结合实际,出台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1〕1号)。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确保实施意见确定的具体任务落到实处,现将实施意见确定任务分解如下。

一、责任分工

(一)关于大兴农田水利建设

1. 抓紧制定水利发展总体规划。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落实。

2. 整合各类涉水资金项目,强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由县(市、区)政府负责,水利部门

协调。

3. 以大中型灌区配套建设和机井升级改造为重点,加快昭平台、白龟山、孤石滩等3个大型灌区和田岗、广阔渠等5处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全面开展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突出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积极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支持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努力扩大灌溉面积。由市水利局及县(市、区)水利局落实。

4. 认真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农田水利工程,积极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市发改委、市农开办落实。

5. 认真实施农田机井更新修复和机井通电配套工程,加快升级改造步伐,提高灌溉效率。由县(市、区)政府负责,水利、供电等部门

落实。

6. 加快叶县东部、舞钢北部和郟县西部低洼易涝区治理,改善新出现的易涝区排涝条件,疏通沟渠,修建涵闸,使除涝标准提高到5年一遇,形成比较完善的排涝工程体系。由叶县、舞钢市、郟县政府负责,水利部门落实。

(二)关于做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1. 2012年底,开工孤石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由市水利局负责,孤石滩水库建管局落实。

2. 2012年底,开工建设澎河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12座小Ⅰ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面启动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2015年底,基本完成全市110座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用3至5年时间,完成全市13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保证水闸功能正常发挥。由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水利部门落实。

(三)关于加快河道综合治理步伐

全面推进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确保纳入国家治理规划,力争到2015年重要河段得到治理。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步伐,全面完成8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其中,2012年底完成灰河、石河、三里河治理任务,2015年底完成湛河、大泥河、蓝河、大浪河治理任务。通过清淤疏浚、筑堤加固等工程措施,达到10年一遇以上防洪标准。由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水利部门落实。

(四)关于提高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1. 加强水文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覆盖范围,优化站网布局,提高雨情、水情、旱情、墒情预测预报水平。由市水文局、市气象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2. 2012年底,全面完成市级和舞钢市、鲁山县、叶县、宝丰县、汝州市、郟县、石龙区、

新华区8个县级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建设,建成视频到县、音频到乡的指挥体系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健全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机动抢险队,提高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综合服务、规范管理的原则,大力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科学配置机具和设备,提高抗旱应急能力,打造一批装备强、技术精、服务好、能够发挥骨干作用的县、乡、村及专业大户抗旱服务队。强化水源统一管理调度,多途径开发抗旱水源,建设应急水源工程。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维护、更新、调拨机制。由市、县两级政府负责,市、县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

3. 加强人工增雨(雪)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由市气象局落实。

4. 建立应对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储备制度。由市、县两级政府负责,水利部门落实。

5. 规划建设一批城乡应急供水工程,把昭平台水库规划作为市区应急供水水源,适时开工建设。由市水利局、市城乡规划局制定规划,逐步落实。

6. 规划实施香山地区供水工程,解决市区西北部发展用水问题。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城乡规划局、新华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关于加快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

1. 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全面规划、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规模建设,注意向新农村中心镇、中心村倾斜。采用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兴建中心水厂、分散供水等形式,形成以大型集中供水工程为骨干,单村、联村集中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农村供水网络,逐步实现村村户户通自来水。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基金制

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到 2015 年,全面解决我市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水利、发展改革、卫生、财政部门落实。

2. 认真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征地、用电、税费等方面优惠政策。由市国土资源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市地税局落实。

3. 加强饮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卫生局、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六)关于抓好水生态环境建设

1. 搞好城市发展规划区内的水系综合规划,优化老城区水系,规范整治新区水系,合理布局新老城区及周边地区的水域、林地、建设用地,积极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坑塘治理、水污染防治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沟通河网水系,改善水域水质,恢复沟河、坑塘功能,打造现代山水园林城市。由市水利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落实。

2. 抓住新一轮治淮和易灾地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机遇,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大力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生态示范工程建设,加大梯田、坡面水系和以水窖、塘堰坝为主的小型水保工程建设力度,提高蓄水保土能力。由县(市、区)政府负责,水利部门落实。

3. 加强对生产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坚决遏制因开发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七)关于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1.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尽快完成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价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工作。建立市、县两级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2. 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工作。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3.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把水资源论证和用水节水评估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把好新上项目准入关。由市水利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4. 完善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取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认真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5. 完成“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市”工作,到 2015 年,初步建立完善水资源宏观控制和定额管理指标体系,基本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引导、用水户参与的节水机制,基本建立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合理利用的水价形成机制,水环境承载能力不断提高。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6. 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核定各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和纳污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建立监测预警监督管理机制,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由市水利局会同市环保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落实。

7.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建立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机制。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落实。

8. 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市、区)和重点监控单位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制度和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落实奖惩措施,严格问责制。由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八)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和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由市移民局负责落实。

(九)认真抓好水利规划和项目统筹

完成全市水利发展十年规划和五年规划,完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各项水利专业规划。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落实。

(十)关于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1. 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把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市、县两级政府对水利投入总量和增幅要大幅度提高。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和支农资金的增量要向水利建设倾斜。大幅度增加市、县两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及时足额落实水利项目配套资金,把防汛抗旱、水资源监测、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监测等基础性工作经费和水利规划、水利普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足额落实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等土地整合资金的综合效益。逐年加大“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励资金额度,制订《平顶山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以奖代补”办法》,落实市、县两级农田水利建设奖补资金,调动各方投资投劳积极性。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

2. 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并全部用于水利建设。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3. 严格征收水利规费。依据政策规定,足额征收水资源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采砂管理费及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结合我市矿产资源丰富的特点,探索研究水资源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出台相关补偿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

4.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创新融资机制,鼓励各类资金投入兴办水利,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利的信贷投入。由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金融机构负责落实。

5. 落实好农村水电增值税和水利工程耕地占用税政策。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

6. 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筹筹资筹劳限定标准内,按照多筹多补、多干多补原则,全面推行“一事一议”,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十一)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任务,足额落实公益性水利管理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稳妥解决相关遗留和遗漏问题。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2. 按照标准要求,核定湛河管理处人员编制,保障市、县节水用水管理单位财政全供,促进公益性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成立财政全供的市、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专门机构,代表政府行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职能,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由市、县编办会同水利部

门负责落实。

3. 强化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能力。以联乡、小流域或灌区渠系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机构,强化其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纳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小型水利设施管理。按照“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益”的要求,加强小型水库、斗农毛渠、机电井、塘堰坝等小型水利设施管理,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理主体和责任,保证经常性维修和养护,县级财政对管理和养护经费给予安排,确保小型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抓紧制定并认真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力争到2012年,实现全市现有小型水利工程有人管理、有钱维护、长期发挥效益的目标。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编制、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落实。

4.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分工明确、部门联动、运转高效、行为规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由市、县两级政府负责,编制、水利部门会同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

5. 充分发挥水价的杠杆调节作用,兼顾效益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在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承受能力的基

础上,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价格制度。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用水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大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排灌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财政适当补助政策,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6. 完善水利工程供水收入税收政策,农业灌排用水免缴营业税,非农业供水在未达到供水成本的情况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由市地税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十二)关于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及其能力建设,严肃查处无证取水、拒缴水资源费、河道设障、非法采砂、破坏水利工程、非法排污、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水事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由市、县两级政府负责,水利部门会同公安、环保部门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抓好安排部署,协调推进,限期落实。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工作中确需增加参与单位的,由牵头部门报市有关领导决定后确定,参与单位要大力配合。对未列入本通知的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研究落实分工任务的意见和措施。重点是建立稳定的水利投入增长机制,确保配套资金、项目前期工作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确保水利设施有人管、有钱修、长期发挥效益。

(三)市督查局负责本通知分解任务的督促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在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督查局。市督查局及时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总报市委、市政

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1〕9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分发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意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目标

建国以来,我市兴建了一大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不清、责任不明、管理不善、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等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当前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制约因素。要扭转这个局面,就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及中央和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进一步认识其对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

重大意义,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有效地推进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确保2012年年底全面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迅速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专门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承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市水利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统筹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有人管理、有钱维护、长期发挥效益的目标。

三、抓紧出台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明确重点

各县(市、区)要在认真领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细则和办法,具体指导改革工作。要明确改革的目标要求、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把握好改革工作的重点,保证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要在2011年12月底前出台改革方案。

(二)调查摸底,明晰产权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要牵头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数量、位置、产权归属、设施完好程度、管理形式、经营状况等逐一进行调查摸底、造册建档、划分类型。县(市、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基础数据统计调查汇总工作。

要把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确认作为这项工作的重点,特别是要做好斗农毛渠系、机电井、农村供水工程和灌排泵站的产权确认。各县(市、区)要在2012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2012年6月底前完成确权工作。

(三)试点先行,全面铺开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开、规范运作、全面实施的方法。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2—3个乡镇先行试点,试点工作一定要高标准、严要求。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积累经验,再稳步推进改革工作的全面进行,确保在2012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长效机制

市政府将派督导组对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改革进度快、效果好的县(市、区)将在今后的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对重视不够、

进度缓慢、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将给予通报批评,减少项目资金安排。同时按照省政府要求,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纳入“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考评范围。

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委平发〔2011〕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乡镇和村级组织的管理服务职能,以联乡、小流域或灌区渠系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机构,强化其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纳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理主体和责任,建立专群结合的管理队伍,保证经常性维修和养护。县级财政对管理和养护经费给予安排,确保小型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要加大小型水利设施的资金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在积极争取上级投入的同时,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奖补力度,充分利用好“民办公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各项政策,调动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建设水利工程的积极性。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拟订的《平顶山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平顶山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村〔2011〕6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豫建村镇〔201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扩大试点的工作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消除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隐患为目的,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要求,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和生活条件,促进

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2011年目标:完成全市7个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第一批7500户,第二批2000户。2011年后三年的目标:全面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给我市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三)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改造的住房满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

2.最贫困、最危险的原则。不搞普惠制,把最贫困、最危险作为确定危房改造对象的必要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经济上最困难(五保、低保等)和居住危房两个条件。

3.原址、就地就近的原则。贯彻原址、就

地就近改造原则,防止撤村并镇,反对大拆大建。

4. 统筹规划、重点安排的原则。在不违背国家危房改造政策的前提下,统筹规划,重点安排,把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结合在一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5. 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强调尊重传统习惯,使用传统工艺和工匠,突出地方民居特色。

6. 公开、公平的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公开扶持政策、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改造方式和要求

(一) 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对象是农村居住在危房中的分散供养五保户或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因灾因病返贫的住房困难户和不宜集中供养、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等。

危房是指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

(二) 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国家补助标准为平均每户6000元。各县(市、区)要在确保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前提下,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需要,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合理确定D级、C级危房改造数量和分类补助标准。农户新建房屋补助标准原则上不得突破15000元的上限(含15000元)。

(三) 改造方式

农村危房经鉴定属D级危房的,要拆除重

建,属于C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重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房屋确有困难并有统建意愿的,由县(市、区)、乡镇政府进行组织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施工。坚持分散改造为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危房集中村庄的危房改造,积极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道路、供水、沼气、环保等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四) 改造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要充分考虑抗震等防灾设防要求,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翻建新建或修缮加固住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各县(市、区)要组织技术力量,充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等因素,编制可分步建设的农房设计方案并出台配套措施,引导农民先建40—60平方米的基本安全用房,便于农民富裕后向两边扩建或向上加盖。地方政府要积极引导,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改造资金大部分由政府补贴的特困户,翻建新建住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其他贫困户可根据家庭人口规模适当调整。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健全机构,培训人员,研究政策等工作。

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落实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将任务分解到乡镇、村,落实补助资金,核定农户资金补助方式和补助数额,组织拆旧建新和修缮加固等工作。

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检查验收,工作总结,召开总结表彰会议等工作。

注:每个阶段的具体时间段,按当年省有关部门下达任务时明确的具体日期为准。

四、操作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户籍、农村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贫困户证明和危房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集体评议。村民委员会收到危房改造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予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见附件1),属新建房屋的,还要签订建新拆旧协议,一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三)入户审核。乡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要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审批和公示。县级政府对乡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根据专业人员对住房危险程度做出的鉴定意见,核定改造资助方式及标准。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不予审批,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要在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张榜公示。

(五)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根据省、市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六)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翻建新建、修缮加固住房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抽调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主要结构和部件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开设农村危房改造咨询窗口,面向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健全和加强乡镇建设管理机构,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的能力。

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农房抗震安全基本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农村建筑工匠要对新建农房的抗震设计或旧房的修缮加固方案进行技术把关,对农户自购建筑材料给予建议。乡镇建设管理员要加强农房设计图纸审查,并对施工过程进行逐户现场检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与管理,提高农房建设抗震设防技术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编印和发放农房抗震设防手册或挂图,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防常识。

六、档案管理和产权登记

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村函〔2009〕168号)要求,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和在改造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施工、材料、合同、质量评价等资料。其中档案表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确保

农户档案及时、全面、完整、准确录入系统。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度等情况以录入系统中的数据为准,没有及时完成农户纸质档案电子信息录入的县(市、区),视为没有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改造后的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七、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为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副局长、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民政局副局长、市发改委副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市农业局副局长、市扶贫办副主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市残联副理事长、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主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村镇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危房改造的组织协调、项目申报及项目督促检查工作;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搞好农村危房改造的整体规划;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监督管理,并落实危房改造工作经费;市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市扶贫办负责结合扶贫搬迁,优先考虑居住在危房的低保户、贫困户;市残联负责农村残疾人的危房改造和救助;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土地的调整和审批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实行计划下达到县、任务落实到县、资金拨付到县、目标和责任明确到县

的“五到县”制度。县级政府负责编制县域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组织实施、落实地方投入、监管工程安全、质量、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并实行县、乡、村一把手农村危房改造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应及时将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备案。

(二)加强资金筹集与管理

关于资金筹措。各县(市、区)要采取积极措施,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将抗震安居、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库区移民、生态移民等与农村危房改造有机衔接,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农民自筹等多种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市、县财政要将农村危房改造的地方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关于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户,做到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健全内控制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工作督导

实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各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并于当月的25日前将本地区本月危房改造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

议以及下月改造计划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报送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同时,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对改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四)建立考核机制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确定为当年

的目标任务,年底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考核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2. 河南省 201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家庭人口	
农户贫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贫困户		是否为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元)		旧住房建造年代
旧住房结构类型			旧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农户联系电话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申请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改造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改造方式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改造前照片			村委会评议意见	经调查,上述情况属实。根据其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补助其新建(修缮)住房,如作为补助对象,我们将督促其按质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村主任: 2011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经调查和评审,上述情况属实,建议补助其新建(修缮)住房。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2011年 月 日						
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其对房屋进行新建(修缮),共安排补助资金 元。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2011年 月 日						

说明: 1、旧住房结构类型: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其它结构。
 2、改造方式:修缮加固、原址翻建、异地非集中建、异地相对集中新建、房屋置换、无房户新建。
 3、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涉及多部门和各县(市、

区)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

门要主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责任合力推进。市旅游发展指导协调委员会要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总报市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

(一)放宽旅游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市旅游局、市发改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下同)

(二)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积极引进外资和国内大型旅游企业。(市旅游局、市商务局负责)

(四)按照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旅游管理体制变革。(市旅游局、市编办负责)

(五)支持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市旅游局、市发改委负责)

(六)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把应当由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能和机构转移出去。5年内,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人员和财务关系要与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脱钩。(市旅游局、市编办、市民政局负责)

二、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一)建立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市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景区门票价格调整要提前半年向社

会公布,所有旅游收费均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和学生等特殊人群门票优惠政策。(市旅游局、市发改委负责)

(三)城市公交服务网络要逐步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公路服务区要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规范引导自发性旅游活动。(市旅游局负责)

(五)博物馆、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服务网点等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开放和服务时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平顶山银监分局、市邮政局、市文物局负责)

(六)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要积极开设旅游栏目,加大旅游公益宣传力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委外宣办、市旅游局负责)

(七)各类经营场所的公共厕所对游客开放。(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方式

大力倡导健康旅游、文明旅游、绿色旅游,使城乡居民在旅游活动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引导旅游者自觉按照《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出行、文明消费。(市文明办、市旅游局负责)

四、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一)重点建设城市游客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重点景区、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有关县市区负责)

1. 抓好尧山—中原大佛景区的“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加快中原大佛景区星级酒店和温

泉养生中心配套工程建设,强力推进尧山支线机场、尧山—中原大佛景区轨道交通及瓦屋乡滑雪场、森林温泉度假区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实现开工建设,碾盘山极速回旋漂流景区进入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行列,全面开展农家宾馆星级评定工作以提升农家宾馆接待团队的能力和水平。(鲁山县)

2. 加快完成舞钢龙凤湖度假区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并早日开工建设,灯台架景区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祥龙谷景区进入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行列,全面开展农家宾馆星级评定工作以提升农家宾馆接待团队的能力和水平。(舞钢市)

3. 加快完成燕山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并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叶县盐湖度假村项目建设,叶县县衙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叶县)

4. 三苏纪念馆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加快郟县知青园景区和临沔寨改扩建工程建设。(郟县)

5. 加快推进宝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加快中原魔术职业学院申报审批工作及相關工程建设。(宝丰县)

6. 推进总投资达 30 亿元的平顶山国际生态产业园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包括欢乐谷主题公园、国际山地短道赛车、国际马术主题公园、不夜城旅游服务中心、花园式酒店等)实现早日开工建设,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等市辖区依据自身资源,并结合市场需要大力开发近郊游项目。(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

(二)加强纳入规划的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水路客运码头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求。通过 5 年努力,全市所有 A 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通,旅游标

识系统基本完善,旅游厕所基本达标,景区停车场基本满足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旅游局负责)

五、推动旅游产品和消费多样化发展

(一)积极实施“百村万户”旅游富民工程。全力推动旅游农家乐示范点、示范村(镇)的建设,开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及相关县市区负责)

(二)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建设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规范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三)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依托国家级、省级文化、自然遗产地,打造有代表性的精品景区,规范发展高尔夫球场、大型主题公园等。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等。(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负责)

(四)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建设。有序推进尧山和龙凤湖旅游集聚区发展。(市发改委、市旅游局、鲁山县、舞钢市负责)

(五)继续发展红色旅游。(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旅游局负责)

(六)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旅游工艺美术产品及休闲、登山、滑雪、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和宾馆饭店专用产品。提高旅游商品的文化创意水平,突

出旅游餐饮文化特色,大力发展旅游购物,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负责)

(七)大力发展旅游景区商贸服务业,鼓励“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到景区开办连锁超市,方便游客购物,保障游客安全消费。(市商务局、市旅游局负责)

(八)以大型展会、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为平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负责)

六、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一)以游客满意度为基准,全面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鼓励专业化旅游管理公司推进品牌连锁,促进旅游服务创新。(市旅游局负责)

(二)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七、丰富旅游文化内涵

(一)加强旅游开发建设中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深挖文化内涵,普及科学知识。(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负责)

(二)提高旅游商品的文化创意水平,突出旅游餐饮文化特色。(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

(三)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负责)

(四)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游活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负责)

(五)集中力量塑造平顶山整体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市旅游局、市委外宣办、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政府外侨办负责)

八、推进节能环保

(一)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5年内将星级酒店、A级景区用电用水量降低20%。(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负责)

(二)支持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行合同

能源管理,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绿色环保企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负责)

(三)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市水利局负责)

九、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一)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我市特色旅游产业,加快大伏牛山旅游联盟建设,巩固我市的伏牛山生态旅游区集散中心地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负责)

(二)促进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加强海峡两岸旅游交流与合作。(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台办负责)

十、加强规划和法制建设

(一)制定并实施全市各类旅游业发展规

划,依法强化旅游规划指导作用。(市旅游局、市发改委负责)

(二)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时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负责)

(三)制定旅游休闲纲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负责)

(四)加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从业规范等专项法规,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市政府法制办、市旅游局、市发改委负责)

十一、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

(一)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的监管责任。(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健全旅游监管体系,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旅游、工商、公安、商务、卫生、质检、物价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整治“零负团费”、虚假广告、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欺诈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负责)

(四)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

(一)整合旅游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

职业教育,提高旅游教育水平。(市教育局、市旅游局负责)

(二)实施旅游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5年内完成对旅游企业全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市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实施旅游培训计划,实施导游等级制度,提高导游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休老专家、老教师从事导游工作。加强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文化遗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一)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重点旅游地区要建立旅游专业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以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

(二)防止重大突发疫情通过旅行途径扩散。(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搞好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四)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市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加大政府投入

(一)各级政府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加大对旅游宣传推广、人才

培训、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支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负责)

(三)把旅游促进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局负责)

(四)用好“家电下乡”政策,支持从事“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的农民批量购买家电产品和汽车摩托车。(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

(一)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试点过程中积极提供旅游消费信贷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的旅游服务功能。(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负责)

十六、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

(一)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市发改委、市

旅游局负责)

(二)允许和鼓励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市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收费,计征基数应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市发改委、市旅游局负责)

(四)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市地税局负责)

(五)鼓励银行卡收费对旅行社、景区售票商户参照超市和加油站档次进行计费,进一步研究适当降低对宾馆饭店的收费标准。(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发改委负责)

(六)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积极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开发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业。(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负责)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79号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平顶山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现按用热量缴纳热费和供热节能,不断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建城〔2010〕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

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豫财建〔2011〕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用

户配合,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根据用热量计价收费,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积极推动供热计量改革。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制定奖励政策,提高业主、供热单位、居民个人及其他投资主体进行供热计量改造的积极性,创新改造模式和融资方式,通过供热企业改造、节能服务公司改造、单一产权主体改造、居民自发改造等模式,促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市场化机制的形成。

2.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采取“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典型示范”的方法,选定成熟项目,树立样板,总结经验,有序推进,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扎实开展。

3. 统筹规划,同步推进。新建建筑供热工程建设与供热计量设施安装同步,既有居住建筑供热分户计量改造与节能改造同步,供热计量设施安装与供热计量收费同步。

二、工作目标

(一)出台“两部制”热价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制定“两部制”供热计量收费(按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收费)办法。

(二)制定供热计量改造财政补贴政策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出台供热计量改革配套财政补贴政策,为供热计量改革提供积极支持。

(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供热计量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凡使用集中供热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项目,其采暖系统建设应全面按照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保证达到分户计量的要求,做到“不欠新账”。

(四)既有公共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凡已

实施集中供热的大型公建设施和办公楼,从2011年开始,用两年的时间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安装计量装置,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五)既有居住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充分发挥国家、省、市奖励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供热单位、产权单位、居民个人以及其他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十二五”期末完成我市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面积的35%。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管副总经理、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供热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光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的组织实施以及新建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供热计量改革财政补贴政策的制定、奖励资金的拨付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新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落实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

市质监局负责做好供热计量器具首次和后续检定工作市房产管理中心负责在房屋销售环节落实新竣工建筑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供热计量收费方案,督

促供热单位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负责改造工作的发动、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改造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供热分公司负责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工作任务和要求

供热计量改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建筑节能、供热采暖、系统节能、计量器具的监管、供热计量收费价格的形成机制等方面,在推进中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调动相关主体积极性,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强化新建建筑的供热计量监管

供热计量监管由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供热计量的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1.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凡采用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安装热计量设施。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分户供热计量设计标准,并对其设计全面负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按照标准对供热计量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供热计量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涉及集中供热的,应当提交包含供热计量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否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质监部门要加强对供热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督检查,强化供热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许可监管,严厉查处无证生产、不按产品标准和已批准型式进行生产以及将不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使用的行为。

2. 供热计量和室内温控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量仪表及其他设备、设施安装使用前应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建设、施工单位不得采用未经登记备案的产品。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技术标准,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对供热专项工程同步验收。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供热单位要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于供热工程达不到要求的,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供热单位不予联网供热。

(二)推进既有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

1. 实施主体

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供热单位、产权单位、节能服务公司及其他单位具体实施。

2. 资金筹措

(1)既有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

(2)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原则,采取中央和省奖一块、地方财政配一块、市场运作集一块、产权单位拿一块、受益居民出一块的方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对于对2007年10月1日前竣工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室内供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的项目,市级财政按建筑面积给予奖励。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原则上由原产权单位或居民承担。

3. 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的申报

(1)改造项目所有权人、供热单位等填写

《平顶山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申报书》;《平顶山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申报书》从平顶山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网站下载并按要求填报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均需提供电子文档)。

(2)改造项目完工后,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改造工程的评估验收。对符合分户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项目,由市财政部门核拨奖励资金,否则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核拨奖励资金。

(三)积极推进计量收费工作

对已达到供热计量标准的建筑,应在当年实行按用热量收费。但对于当年投用的新建建筑因入住率低,计量设施可进行试运行。

(四)广泛宣传,营造供热计量改革良好氛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采取制作宣传手册等方式,深入宣传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造效果、政策措施等内容,及

时总结并推广供热计量改造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有利于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奖惩措施

(一)为鼓励用户积极参与供热计量改造工作,加快我市供热计量改造步伐,对在本方案实施前作为试点已经进行供热计量改造的项目,可以申报供热计量改造奖励资金。

(二)为鼓励热用户实施供热计量改造的积极性,在试运行期阶段暂按面积预交热费,实施“多退少不补”政策。即供热结束后按热计量收费办法计算热费,计量热费高于预交的热费时,不补缴热费;低于预交的热费时,供热单位向用户退还两者差额。

(三)对于不按本实施方案实施热计量改造的公共建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供热单位停止供热。

2011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3日,国务院南水北调办主任鄂竟平带领国务院南水北调办总工程师沈凤生、综合司司长程殿龙、建设管理司司长李新军、监督司司长李鹏程、建设监管中心副主任于合群来到我市,就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副省长刘满仓,省水利厅厅长、省南水北调办主任、省政府移民办主任王树山,市委书记赵顷霖,省南水北调办副主任庞汉英、刘正才,副市长李俊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王天顺陪同调研。

11月8日,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顺利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组验收。专家组明确,我市共有5273处不可移动文物,并确定了我市文物大市的地位。

11月14日,为期3天的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签约活动上,我市签约项目14个,签约合同金额79.9亿元。

市长陈建生、副市长黄祥利参加了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

11月17日上午,省委常委、周口市委书记毛超峰带领周口市党政考察团到舞钢市参观考察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市委书记赵顷霖,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陪同考察。

11月22日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克到舞钢市调研产业集聚区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部分省直部门有关领导参加调研。

市委书记赵顷霖,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王丽,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陪同。

11月22日至23日,副省长赵建才到我市调研并出席在我市召开的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座谈会。22日下午和23日上午,赵建才先后到舞钢市和郟县,调研我市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及产业聚集区建设等情况。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冯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王富兴分别陪同调研和参加座谈会。

赵建才在23日下午召开的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座谈会上讲话,赵顷霖致辞。

11月28日,应巴西圣卡塔琳娜州堪布里乌市、秘鲁全国旅游业行业协会和智利塔尔卡市政府的邀请,11月14日至25日,市长陈建生率领市政府代表团分别对巴西、秘鲁和智利进行友好访问,并取得圆满成功。

11月30日上午,圣光医疗器械产业集聚以商招商高峰论坛在市会议中心举行。论坛由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主办、圣光投资集团承办,是第二届中国医药企业营销高峰论坛暨2011年度中国医疗卫生产业年会的分论坛。

省政协副主席邓永俭,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会长于明德,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以及国家、省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出席论坛开幕式。

邓永俭、于明德、赵顷霖等位论坛揭幕,陈建生在开幕式上致辞。

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和市八次党代会精神,为提前全面小康和助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努力奋斗的关键时期,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长邓凯莅临我市调研、指导工作。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萍,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王富兴,市政协党组副书记、新城区党工委书记祝义方等陪同调研。

12月4日上午,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督促检查工作。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和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督查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2月6日下午,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市委1号文件精神,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薛新生、李萍、段玉良、张遂兴、段君海、宋纪功、黄林森、李俊峰、张弓、李建华、王天顺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讲话,市委副书记冯昕主持会议。

12月7日上午,市领导来到香山脚下,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干部一起参加义务植树,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生态鹰城增添新绿。

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薛新生、邢文杰、李萍、段玉良、李永胜、张遂兴、段君海、尹世祥、巩国顺、黄林森、郑茂杰、黄祥利、李俊峰、王宏景、张柳松、张弓、马四海、张电

子、张国需、郭保振、李丰海等参加义务植树。

12月9日,身残志坚的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马俊欣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市会议中心举行。

市领导赵顷霖、陈建生、薛新生、裴建中、邢文杰、李萍、段玉良、李永胜、段君海、唐飞、黄林森、郑茂杰、张柳松、马四海、李建华、张国需、刘新年出席报告会。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自民应邀出席报告会。

市委书记赵顷霖在报告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主持报告会。

12月12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曹维新“三化”协调科学发展专题报告会在市会议中心举行。

市委书记赵顷霖主持报告会。市级领导陈建生、薛新生、邢文杰、李萍、段玉良、李永胜、张遂兴、王丽、段君海、李全胜、肖来福、黄林森、郑茂杰、黄祥利、王富兴、王宏景、张柳松、张弓、潘民中、马四海、白进忠、张国需、李丰海、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参加报告会。

12月16日上午,郑州大学与北京兴宇中科公司一类新药FNC专利技术转移签字仪式在郑州大学举行。

郑州大学党委书记郑永扣,中科院院士、郑州大学校长申长雨,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任、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市政协党组副书记、新城区党工委书记祝义方,以及北京兴宇中科公司董事长王朝阳、总经理白延霄等出席。

申长雨、陈建生在仪式上致辞,郑州大学和兴宇中科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了项目情况。

仪式开始前,赵顷霖、陈建生会见了郑永

扣、申长雨。

12月17日至18日,鹤壁市委书记丁巍、市长魏小东带领鹤壁市党政考察团到我市参观考察城市建设、产业集聚区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王富兴,市政协党组副书记、新城区党工委书记祝义方陪同考察。

12月19日晚,由中国文联、中国杂技家协会、省委宣传部主办、省文联,市委、市政府,省杂技家协会,宝丰县委、县政府承办的第八届中国杂技金菊奖第五次全国魔术比赛暨中国·宝丰第五届魔术文化节在市会议中心隆重开幕。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文联主席孙家正为活动发来贺信。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赵实,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屹分别为活动题词。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杂技家协会主席边发吉,中国杂技家协会分组书记、驻会副主席邵学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庚香,省文联主席马国强,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及在平的市级领导出席开幕式。

边发吉、李庚香、赵顷霖共同触摸水晶球,启动第八届中国杂技金菊奖第五次全国魔术比赛暨中国·宝丰第五届魔术文化节。

边发吉致开幕式辞,邵学敏宣读了孙家正的贺信,李庚香、马国强分别讲话,陈建生致辞。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主持开幕式。

12月20日下午。全市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近年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表彰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涌现出来的模范集体和个人,部署今后一个时期

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省民委主任彭亚平,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段君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出席会议并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

彭亚平、赵顷霖分别在会议上讲话,陈建生主持会议,段君海宣读了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先进大学生村干部、民族团结一家亲好婆媳的表彰决定,郑茂杰作工作报告。

12月21日晚,第八届中国杂技金菊奖第五次全国魔术比赛暨中国·宝丰第五届魔术文化节在市会议中心闭幕,中国魔术杂技最高荣誉金菊奖各项大奖隆重揭晓。

中国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屹,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杂技家协会主席边发吉,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靳绥东,中国杂技家协会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邵学敏,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中国文联、中国杂技协、省文联有关领导,以及在平的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席闭幕式。

边发吉在闭幕式上宣读了第八届中国杂技金菊奖第五次全国魔术比赛获奖名单。

12月22日上午,河南四铃实业集团啤酒工业园建成投产庆典仪式在四铃啤酒工业园举行。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段君海,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丁少青出席庆典仪式并剪彩。

陈建生宣布宣布四铃啤酒工业园正式投产。黄祥利在致辞中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四铃啤酒工业园投产表示祝贺。

12月26日上午,省旅游局与平顶山市政府建立局市紧密合作机制备忘录签字仪式在蕴海建国饭店举行。根据备忘录,省旅游局将在6个方面加大对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政府将在8个方面加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省旅游局局长范修芳,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省旅游局副局长王玉宝,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副市长郑茂杰,市政协副主席张柳松出席签字仪式。

范修芳、陈建生在仪式上致辞并代表双方在备忘录上签字,王玉宝介绍了备忘录内容,郑茂杰主持签字仪式。

12月27日晚,由市委、市政府主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河南移动平顶山分公司和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平顶山市迎新年音乐会在市会议中心举行。天津歌舞剧院的艺术家们用精彩的表演为鹰城人民送来新年祝福。

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李萍、张遂兴、王丽、李全胜、郑茂杰、王富兴、李俊峰、王宏景、严寄音、丁少青等与千余名市民共同观看了音乐会。

12月29日上午,市委在市会议中心举办2011年度全市领导干部廉政党课。市委书记赵顷霖以《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提升拒腐防变能力》为题,为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作了一场生

动的廉政党课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主持党课报告。省纪委常委付静代表省纪委常委会在党课上对我市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委常委、汝州市委书记李全胜参加党课并在主席台就座。

12月30日上午,平顶山市文化艺术中心落成试运行仪式举行。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副市长郑茂杰,市政协副主席潘民中,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出席仪式并为市文化艺术中心落成试运行剪彩。

赵顷霖宣布市文化艺术中心试运行,陈建生在仪式上致辞,唐飞介绍了市文化艺术中心的建设情况,郑茂杰主持仪式。

12月31日,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王富兴、李俊峰、王宏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张弓列席会议。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2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